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25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5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9,577,075.4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0,379,924.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6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二、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037.99 万元低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54,098.67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节能环保输配电设备智能制造项目	39,672.55	39,672.55	25,694.65
2	研发办公中心建设项目	14,426.12	14,426.12	9,343.34
合计		54,098.67	54,098.67	35,037.99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各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盘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金盘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盘科技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